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7年3月10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2017年3月10日终转时 A 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止；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164,713.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恒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5,212,534.64份	8,952,178.85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封闭运作，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768,80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62,275.50份	113,806,430.41份

注：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3月10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10日(基转换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基金份额，场外的B类基金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份额合为份额总数为112,756,364.41份，此处计算的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比例为1.00006904，B类基金份额的转换比例为1.48106434，转换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调整为100.00%，即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为20,962,275.50份，B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份额为112,756,364.41份，B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为0.00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合计为133,718,639.91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113,806,430.41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合计为166,999,418.68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565,227.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息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息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A分额将获得比较低风险、收益相对较少的特征；恒利B进取分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恒利A分额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较少的特征	恒利B分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n.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3,628.33	231,373.39
本期利润	1,685,003.45	239,34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0.01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8	0.11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490,495.23	9,078,14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1.014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5、根据2017年12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于12月6日起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2,945.11	15,644,913.96	24,233,490.02
本期利润	716,520.92	7,529,978.55	26,961,934.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0.0515	0.1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3.82%	22.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24	0.4069	0.28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518,468.25	192,407,279.57	211,873,640.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6	1.394	1.29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8%	-1.15%	0.06%	0.95%	0.02%
过去六个月	0.99%	0.07%	-1.30%	0.05%	2.2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7%	-2.14%	0.06%	3.84%	0.01%

国富恒利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9%	-1.15%	0.06%	0.86%	0.03%
过去六个月	0.81%	0.07%	-1.30%	0.05%	2.1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	0.07%	-2.14%	0.06%	3.55%	0.0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2017年3月10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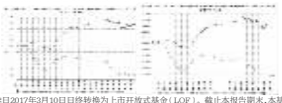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转型，截2017年的业绩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以后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10%	-1.89%	0.14%	1.28%	-0.04%
过去六个月	-0.27%	0.08%	-3.48%	0.12%	3.21%	-0.04%
过去一年	2.83%	0.07%	-3.02%	0.09%	5.85%	-0.02%
过去三年	41.09%	0.47%	5.97%	0.10%	35.1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9%	0.47%	6.01%	0.10%	35.08%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转型，故2017年的业绩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以后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10%	-1.89%	0.14%	1.28%	-0.04%
过去六个月	-0.27%	0.08%	-3.48%	0.12%	3.21%	-0.04%
过去一年	2.83%	0.07%	-3.02%	0.09%	5.85%	-0.02%
过去三年	41.09%	0.47%	5.97%	0.10%	35.1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9%	0.47%	6.01%	0.10%	35.08%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17年3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仍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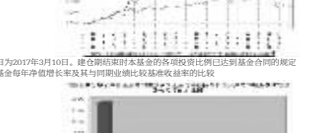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故2014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度末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转型，故2017年的业绩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以后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恒利A与恒利B基础分期配比	0.5625779729:3
期末恒利A份额参考净值	1.000
期末恒利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16
期末恒利B份额参考净值	1.481
期末恒利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481
恒利A的预计年收益率	2.52%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	-	-	-	-
2015	-	-	-	-	-
合计	-	-	-	-	-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转型，故2017年的业绩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以后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入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企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即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	14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	13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诚实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相应了对异常一致而场内操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析机制，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2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反向交易价差小于1%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稳健运行，四个季度GDP分别增长6.9%、6.9%、6.8%、6.8%，尤其是下半年经济增长的韧性较强，超出市场预期。上半年，人民银行保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通过MPA考核的实施行方案实施，银监会同时发布了《关于规范银行业对于同业投资业务、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增速时间窗口的通知》，债券市场出现一轮大幅度的调整。第二季度，受供给侧改革和经济复苏地产销售走强的影响，化工、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周期品价格上涨，带来一定的通胀压力，但市场仍回探期经济增长在下半年有所回落，债市从低点反弹，期限利差缩短。四季度，由于经济数据显示下半年的增长超出预期，且股票出台了资管新规定来意见稿，债券市场再次大幅度下跌。全年来看，债券市场走熊，而股票市场表现出结构牛市的特征，消费、金融等行业表现突出，低估值、大市值成为最大收益源泉因子。

2017年全年本基金债券组合保持了低杠杆低久期策略，有效回避了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实现了正的投资回报。2017年股市呈现结构性行情，但基金参与转债投资较少，主要考虑到转债市场品种较少且估值较贵，四季度转债市场持续下跌，估值理性回归，基金增持了可转债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转型前，母基金净值增长0.31%，同期比较基准下跌1.28%，基金业胜比较基准150个基点，转型后，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4%，战胜比较基准384个基点。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4%，战胜比较基准355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需要牢记中央政经报告的“一个总要求”“一条主线”和“三大攻坚战”，即经济增长由重量转向重质，坚持供给侧改革主线，以发打好的是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的三大攻坚战。与此相对应，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预期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金融去杠杆的任务已经没有或效益引需求侧，从效率上看，大的基调已定，预计将继续出台规范相则，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金融机构以过去的扩表特点将发生，带来的市场震动恐将重以避免。在采取季环境向产的背景下微观要求的表现除外，上地需要面积增速，在2017年11月价达到16.3%，超过长地产周期在2012年11月创下的高点，2018年政府规划的棚户区改造贷款超规期，因此新的一年需求可能保持较强。美元走弱，国际市价近期创出新高，带来的通胀压力不容忽略。我们对2018年债市不悲观，利空因素可能会继续影响债市一段时间，但金融去杠杆的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成效，未来再出“大棒”可能性降低，市场有望从救援思路的政策期待中得到修复。

2018年，在当前政经基本平下事件以及国际基本面因素的影响下，转债从种的投资性价比出在提升，其进可攻进可守的优势将更加显著，转债将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品种。2018年我们将继续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精挑行业和个券，争取创造更好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根据公允价值的相关要求，为客户、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估值政策，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必要调整或有其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219.01
结算备付金	398,232.42
存出保证金	2,49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76,182.4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4,576,182.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66,142.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应收利息	1,820,978.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4,384,2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29,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86,75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815.64
应付托管费	14,80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83.56
应付交易费用	3,245.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6,243.8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10,956.94
负债合计	18,815,60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808,124.09
未分配利润	26,760,5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68,6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84,242.91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富恒利债券(LOF) A基金份额净值1.0170元，基金份额总额75,212,534.64份；国富恒利债券(LOF) C基金份额净值1.0141元，基金份额总额8,952,178.85份。国富恒利债券(LOF)份额总额合计为84,164,713.49份。

2. 本期末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41,991.66
1.利息收入	5,098,68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353.66
债券利息收入	4,471,213.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7,83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1,282.7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2,93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25,27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7,658.9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296.36
减：二、费用	1,617,045.93
1. 管理人报酬	640,505.06
2. 托管费	183,001.44
3. 销售服务费	40,883.37
4. 交易费用	5,310.16
5. 利息支出	388,051.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8,051.76
6. 其他费用	359,29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945.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945.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1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592,511.21	56,925,967.04	189,518,468.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924,945.73	1,924,94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84,387.12	-32,090,389.71	-105,874,77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818,394.39	31,028,803.72	93,847,258.1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36,602,781.51	-63,119,253.43	-199,722,03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08,124.09	26,760,513.06	85,568,63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煜 胡阳辰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目终，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市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A”)；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C”)。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最离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在2017年3月10日（基金转型日）目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下简称“恒利A”)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恒利B”)份额的转换比例对转换基础日原恒利B份额进行原份基份额份额转换，恒